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子字第2530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瞿玉萍之執行命令1件。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30號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瞿玉萍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准許對旨揭當事人公示送達，如旨揭文書現由本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應送達旨揭文書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子股書記官蔡仲彥